

106年8月消費者保護宣導

標題：新型態自行車租賃 亦適用定型化

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！

隨著環保及健身觀念之興起，以自行車代步風氣日盛，再加上暑假期間，各地自行車租賃頻率大增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表示只要是提供自行車租予他人使用者，不論是近日話題正夯之oBike，或者U-bike、一般河濱租借、風景區租借等場域之自行車租賃，均有交通部公告之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適用。

有鑑於近來媒體報導數起oBike自行車違規停放事件，引發各界熱烈討論，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其實要避免類此事件發生，業者如確實依照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及第7點規定，向消費者明白告知下列事項，將有助於降低消費者違規停放車輛事件之發生：

- 一、應於契約中載明還車地點、還車方式及其他還車應注意資訊。
- 二、應告知承租人(使用人)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等交通法規，例如駕駛人如不依規定停放車輛時，得處以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4款)。

亦即，以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求之「契約應記載還車地點」為例，倘業者所要求之還車地點係採非固定位置，基於業者是提供自行車車輛之一方，本即對於經營區域內之「禁止違停路段」資訊，相較消費者而言，更為熟悉與了解，此時，業者對於「還車地點」資訊之提供，除應告知消費者應遵守「應依規定停放車輛」交通法規外，亦應同時將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止

違停路段等資訊，一併讓消費者清楚知悉，使其在選擇還車地點時，不致發生違規停車，觸法之疑慮。因此，如消費者還車時，係因業者未善盡前揭「還車地點」資訊充分提供之義務，致將車輛停放於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「禁停路段」，並收到交通罰單時，消費者得就該罰鍰金額，向業者主張其未善盡告知還車地點資訊之契約責任。此外，依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，同時也要求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內，如發生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違反交通法令之情形（違規行為除前述之「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」外，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、「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」等亦均屬之），消費者應自行負擔相關交通罰鍰之繳付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所有的自行車租賃契約雙方，在租借騎乘自行車時，均應確實了解交通法令之重要性，並遵守之，因為「安全」才是租借自行車最高原則。

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(警)訊
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02-2886-3200 或 1950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